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罗湖区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和 减量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5 月 22 日)

罗府办函〔2019〕210 号

《罗湖区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反映。

## 罗湖区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行动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精神，现结合罗湖实际，特制定罗湖区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全面动员、全面组织、全面推进，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使

生活垃圾分类成为每一位市民的思想认同和行为习惯。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立健全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用“绣花”功夫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水平，以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为抓手，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深圳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提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一）2019年5月底前，现有的垃圾分类2.0小区全部升级打造成3.0小区，即实行厨余垃圾分类，每个集中分类投放点在原有的基础上增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洗手设施和语音提示设施，并在晚上19时至21时开展定时定点督导工作。

（二）2019年年底，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所有住宅区实行“楼层撤桶”，全面推广“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实现全区厨余垃圾分类全覆盖，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5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

## 三、工作任务和分工

（一）建设宣传督導體系，形成全民参与格局。

1. 全民动员，树立典型。各机关事业单位、政府物业小区、学校（中学、小学、幼儿园）带头践行生活垃圾分类，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作用，注重发挥公职人员、党员干部在生活垃圾分类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号召全区党员干部自愿

参加社区垃圾分类督导“蓝马甲”志愿行动。

工作措施：由各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将参加“社区垃圾分类督导”蓝马甲志愿行动作为党建工作的一项具体工作列入本年度重点工作，要求公职人员、党员干部每个月至少一次在所住的小区参加“社区垃圾分类督导”蓝马甲志愿行动；每个季度由各机关事业单位集中组织一次“社区垃圾分类督导”蓝马甲志愿行动。各机关事业单位要做好台账。

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各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落实。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2.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舆论引导。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实施方案，并每月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在主流媒体或政府网站上进行宣传报道。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力度，指导本地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长期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负责运用地铁、公交车等宣传载体，发布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实操性知识，传播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理念。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通过短信或新媒体推送等方式，引导来深游客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各街道办事处结合市、区制定的垃圾分类宣传方案，充分利

用电视、广播、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渠道全覆盖传播垃圾分类减量理念。各物业服务企业利用现有的电子显示屏或视频播放设备，定期播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料，并通过宣传栏、灯杆旗等载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工作措施：各职能部门按照本方案职责分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委罗湖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 3. 实施“蒲公英计划”，强化公众教育。

（1）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高标准打造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并探索引入公益组织进行管理。2019年底前，完成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建设，并接待参观60批次以上。

工作措施：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继续加大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建设，2019年9月前完工并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以前。

（2）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设生活垃圾分类“微课堂”，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硬件设施；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公众教育“蒲公英计划”，完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分类“微课堂”开设。

工作措施：各街道办事处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设垃圾分类微课堂，并按照市城管部门统一制式挂牌。每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每月开展1次“微课堂”培训；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微课堂”讲师进行培训。

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4. 全面开展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实践活动。区教育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纳入全区各类院校、幼儿园的教育发展规划，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德育教学内容，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文明校园建设内容；督促全区各类院校、幼儿园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垃圾分类进社区”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增强学生社会服务和环境保护意识；打造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地，以学生带动家庭，以家庭带动社会，提升广大市民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意识。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辖区各类院校、幼儿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实践活动，做好教师生活垃圾分类培训，指导辖区学校规范设置分类投放点、做好垃圾交运、建立分类台账。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会同区教育局对全区各类院校、幼儿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2019年年底，完成校园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所有学校（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率达到100%。

工作措施：一季度，巩固已通过市里验收的示范学校建设成果，区教育局梳理全区所有学校（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学校）名单，并报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备案；二季度，按照创建要求，各学校应配备完善分类容器、开展宣传和主题教育教学活动等；三季度至四季度，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会同区教育局对全区各学校开展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监督整改到位，确保完成市里年终检查抽查及验收。

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区教育局配合。

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前。

5. 充分发挥社会协同力量。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建立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常态联系工作机制，引导相关公益组织参与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形成具体项目，区民政局协助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将项目纳入“民生微实事”项目库并推荐至街道、社区，提供街道、社区按需点选实施。

区委宣传部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罗湖管理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深入开展“光盘行动”活动，广泛宣传 and 倡导适量点餐、剩菜打包，动员市民群众践行环保理念。

工作措施：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罗湖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6. 组织开展现场督导，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

各级党组织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倡导广大党员干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现场督导。

区住房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督导责任。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各街道办事处落实现场督导工作。

各街道广泛发动社工、志愿者、社区老年人、热心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督导工作，落实“集中投放点+定时定点督导”模式，每个小区全年开展督导工作天数不少于270天。区民政局、区团委协助督导工作开展。

工作措施：一季度，各街道按照各小区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督导人员数量，开展定时定点督导；二季度至四季度，继续开展定时定点督导工作，2019年年底每个“集中投放点+定时定点督导”模式小区全年开展督导工作天数不少于270天。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二)建设分流分类体系，提高垃圾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1. 建设完善玻金塑纸收运处理系统。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会同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推动再生资源系统与环卫系统有效衔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过程监管，定期统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数据，并向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报送。

辖区各物业住宅区（含城中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公共场所规范设置废弃玻璃、废弃金属、废弃塑料和废弃纸类收集容器，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分类收集，由区环卫机运队清运，批量汇集后，交由再生资源企业进行资源化处理。2019年6月底前，所有物业住宅区（含城中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玻金塑纸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覆盖率达到100%。

工作措施：一季度，对辖区各住宅区（含城中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设置废弃玻璃、废弃金属、废弃塑料和废弃纸类收集容器的情况摸底调查；二季度，完善各住宅区（含城中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废弃玻璃、废弃金属、废弃塑料和废弃纸类收集容器的设置，继续开展分类收运处理工作，所有住宅区（含城中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玻金塑纸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覆盖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2. 建设完善有害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继续推进废电池和废灯管回收处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废电池和废灯管回收暂存点，由区环卫机运队清运，批量汇集后，交由区里统一委托的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2019年6月底前，实现所有物业住宅区（含城中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废电池、废灯管等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覆盖率达到100%。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负责指导废电池、废灯管等有害垃圾的分类处理工作，对废电池、废灯管等有害垃圾的处置过程进行监管。

工作措施：一季度至二季度，对辖区各物业住宅区（含城中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设置废电池、废灯管收集容器的情况摸底调查，对未设置或设置不到位的监督落实整改。2019年6月底前，实现所有物业住宅区（含城中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废电池、废灯管等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覆盖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 3. 建设完善废旧家具分类收运处理系统。

2019年6月底前，所有物业住宅区（含城中村）、机关企事业单位废旧家具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覆盖率达到100%，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70%，分流处理量达到40吨/日。

工作措施：（1）加快推进废旧家具投放点设置。所有物业住宅区（城中村）必须设有废旧家具投放点，投放点需设置围挡、标识、指引牌、消防设备，对于不具备设置投放点条件的，可就近并入其他住宅区（城中村）或社区统一设置的废旧家具（年花年桔）投放点。

（2）免费回收服务覆盖至所有住宅区（含城中村）。由外包

服务清运企业对已签订《免费清运生活垃圾承诺书》且符合分类收运条件的住宅区（含城中村），实行废旧家具免费收运服务。采用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置，并根据市城管部门制定的废旧家具相关管理办法实行日常管理。通过建立垃圾分类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对全区废旧家具收运数据走向的实时监控和管理。

（3）落实废旧家具清运责任。废旧家具要及时收运至指定处理场所。市政道路及绿地的废旧家具由外包清扫保洁企业负责收运；住宅区（含城中村）的废旧家具由外包清运企业负责收运。

责任单位：（1）各街道办事处；（2）、（3）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落实。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 4. 建设完善废旧织物分类收运处理系统。

各街道督促物业住宅区（含城中村）规范设置废旧织物智能回收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废旧织物回收备案监管，提高收运处理效率。2019年6月底前，所有物业住宅区（含城中村）废旧织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覆盖率达到100%。

工作措施：一季度完成对全区废旧织物回收箱布点情况的摸底；二季度，加快推进布点工作，并逐步将原有的织物箱更换为废旧织物智能回收箱，全区物业住宅区（含城中村）废旧织物回收箱覆盖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落实。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 5. 建设完善年花年桔分类收运处理系统。

持续开展年花年桔回收利用工作，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制定年花年桔专项回收工作方案，通过给予适当补贴的方式引进回收企业，居民、小区物业及各单位通过“深圳垃圾分类”微信公众号预约免费上门回收废弃的年花年桔。委托的回收企业将存活的花卉、完好的花盆及养殖土、造型支架等进行资源化利用，在便民的基础上实现垃圾减量目的。依托废旧家具投放点，实行定点投放、预约清运、资源利用处理。2019年3月底前，所有物业住宅区（含城中村）、机关企事业单位年花年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覆盖率达到100%。

工作措施：1月底前完成年花年桔收运处理和年花年桔宣传推广工作；2月19日至3月底前开展年花年桔收运处理工作。

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落实。

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前。

#### 6. 建设完善厨余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加快推进厨余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完善单独的或与餐厨垃圾协同的厨余垃圾收运处理系统。2019年年底前，所有物业住宅区（含城中村）厨余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覆盖率达到100%。

工作措施：2019年5月底前，将已创建的2.0小区升级打造成3.0小区；2019年年底前，全区物业住宅区（含城中村）

全部打造成 3.0 模式，在“集中投放点 + 定时定点督导”模式的基础上，实施厨余垃圾分类。

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落实。

完成时限：2019 年年底前。

#### 7. 建设完善绿化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

在区属社区公园、旅游景区、道路和住宅区内开展绿化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工作，绿化垃圾统一运输至区里指定的末端处理点，将绿化垃圾中较大的树干去除枝叶后直接资源化利用，枝叶粉碎后资源化利用。2019 年 6 月底前，实现全区绿化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覆盖率达到 100%，分流处理量达到 10 吨/日。

工作措施：一季度，对现有的绿化垃圾处理场地进行升级改造，增设地磅设施，提高处理能力；二季度，实现绿化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落实。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底前。

#### 8. 建设完善果蔬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

加快推进辖区农贸市场、农批市场、大型商超开展果蔬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商户分类投放果蔬垃圾。委托一家果蔬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开展专项收运处理工作。2019 年 6 月底前，所有农贸市场、农批市场、大型商超果蔬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覆盖率达到 100%，果蔬垃圾分流处理量达到 40

吨/日。

工作措施：一季度，各街道对辖区内果蔬垃圾产生单位进行摸底调查，名单盖章后上报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汇总；二季度完成果蔬垃圾收运处理企业招标工作，果蔬垃圾收运处理覆盖率达到100%，分流处理量达到40吨/日。

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落实。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 9. 建设完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市市场监管局罗湖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加工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用油脂的违法行为。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加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监管，指导辖区餐饮企业设置符合规定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分类收集餐厨垃圾，并与相关餐厨垃圾经营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交由后者分类收运处理。2019年6月底前，实现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的食堂及餐饮企业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全覆盖，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达到200吨/日。

各街道应加强餐厨垃圾专项执法，查处餐厨垃圾非法收运行为，切实做好餐厨垃圾管理工作，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以上专项执法检查。

工作措施：（1）一季度，全面梳理排查辖区内开展餐厨垃圾

单独收运处理的餐饮垃圾产生单位名单；二季度，辖区餐饮垃圾产生单位餐厨垃圾回收覆盖率达到 100%，全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量达到 200 吨以上/日；（2）2019 年底前，各街道办事处每月至少开展 1 次餐厨垃圾执法检查，全年开展不少于 12 次。

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东江环保落实。

完成时限：（1）2019 年 6 月底前；（2）2019 年年底。

#### 10.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干湿分离技术小型化应用。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在所属新建生活垃圾转运站和纳入改扩建计划且占地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的转运站中（罗湖区 18 个），利用干湿分离技术将原生垃圾进行干湿分离（干湿分离比约 7:3），与新建及改造升级工程同步完成并达产运营。干垃圾送至焚烧厂或填埋场处理，湿垃圾送至辖区餐厨垃圾处置点与餐厨垃圾协同处理。

工作措施：一季度，联系设备供应商提供设备参数；二季度，设备采购、转运站改造、浆液收运处理项目纳入招标计划，选取 1-2 个条件较好的转运站台开展生活垃圾干湿分离试点工作；三季度，完成招标和干湿压榨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四季度，正式投入运营。

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年底。

#### 11. 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

完善收运车辆 GPS 终端、自动联网地磅系统、收运处理企业视频监控等技术设备，并与市级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工作措施：督促各收运企业对收运车辆安装 GPS 系统、各末端处理点安装地磅系统、各收运处理企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19 年年底前。

## 12. 规范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

2019 年 6 月底前，所有市政道路完成垃圾桶更新和分类收集容器规范设置，广场、公园、客运站等公共场所完成分类收集容器规范设置工作。

(1) 在市政道路，选择每个地铁站人流量最大的 1 个进(出)站口设置 1 个分类投放点，每个公交站台设置 1 个其他垃圾投放点。人流密集路段和没有地铁站、公交站台的路段可根据实际酌情增加设置。在其他公共场所，应至少选择 1 处人流较大、便于投放的场地设置分类投放点，鼓励根据人流量和场地实际增加设置。

(2) 分类投放点应分别设置玻璃、金属、塑料、纸类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投放点仅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3) 公共场所原设置的两分类桶应逐步撤除，除市政道路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少量单一的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工作措施：一季度，完成垃圾桶采购工作；二季度，所有市

政道路完成垃圾桶更新和分类收集容器规范设置，广场、公园、客运站等公共场所完成分类收集容器规范设置工作。

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落实。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 （三）建设责任落实体系，形成推动工作的有力抓手。

#### 1. 落实区、街道、社区推动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

各级党委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地方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以加强基层社区党建工作为切入点，全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监督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总责。建立区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区长作为召集人，定期召开会议协调推动工作落实。每年年底对各街道垃圾分类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资金投入，做好经费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置，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台账，组织辖区内各社区、企事业单位、股份合作公司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各社区工作站、居民委员会负责配合街道办事处组织、指导居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社区居民公约，做好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的入户宣传教育，指导居民进行生活垃圾分

类。引导社区老年人和热心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工作。

## 2. 落实行业单位垃圾分类管理责任。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并督促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区直机关事业单位的日常考核监管内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规定或约定履行垃圾分类责任。

区教育局负责制定教育系统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并督促各类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日常考核监管内容。

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系统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并督促全区农贸市场、农批市场、大型商超开展果蔬垃圾分类，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日常考核监管内容。

区科技创新局负责通过实施科技计划，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相关技术领域的科技研发投入，鼓励和支持相关先进技术进行应用示范。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负责联合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将各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纳入治污保洁、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范畴，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加强对各相关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等工作的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负责制定交通运输系统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并督促相关单位在机场、码头、地铁站、

公交站等公共交通场站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日常考核监管内容。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卫生系统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加强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与社会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的衔接，督促医院、诊所、社康中心等医疗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做好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的分流分类管理，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日常考核监管内容。

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纳入劳务派遣、临聘工作人员的培训内容。

区国资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纳入直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畴并与薪酬挂钩，督促区属国有企业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要求。

区口岸部门负责制定本系统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并协调督促陆路口岸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日常考核监管内容。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制定文体旅游行业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并督促全区文体旅游行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2019年5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牵头制定本行业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

### 3. 落实物业服务企业生活垃圾分类责任。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规范设置分类投放点、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做好垃圾交运、建立分类台账。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规定或约定履行垃圾分类责任，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范围。

#### 4. 落实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企业的责任。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按照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服务合同要求，对辖区分类收运处理企业进行检查考核。督促企业配备相应的分类运输车辆、处理设施、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按照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分类收运、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和收运车辆、处理设施维护。

#### 5. 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垃圾分类监管责任。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制定考核方案，对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检查考核。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垃圾分类监管责任，监督其下属单位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单位创建要求，配备分类收集容器、开展宣传教育，并做好台账记录。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完善区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2次区级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区长为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分管副区长为召集人。区委宣传部，区城管、发展改革、商务、科技创新、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教育、民政、人力资源保障、文体旅游、国资、住房建设、口岸、司法、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团区委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推进、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等工作。健全区、街道两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落实机构和人员保障。

## （二）加大资金投入。

根据全市垃圾强制分类工作部署，各街道应当根据垃圾强制分类年度工作任务，将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单位年度预算，开展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的经费从本单位每年的年度经费预算中列支。区财政部门对街道垃圾分类业务工作在经费上予以保障。研究采取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探索建立合理的使用者付费机制，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垃圾收运、处理等项目建设和运营。

## （三）强化考核机制。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列入民生实事、治污保洁、生态文明建设、社会治理等考核内容，纳入区对各街道、区直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内容。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每两月对各街道进行专项考核并发布考核结果，督促各街道认真贯彻落实全区统一工作部署。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监督机制，对街道、社区相关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基层扎实有效开展。

## （四）健全监督机制。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严格执法监督。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舆论监督。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公众代表共同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格局。

#### （五）制定激励政策。

探索推出一批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激励政策，对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个人给予适当表扬或奖励。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 涉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 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 2019 年 5 月 28 日 )

罗府规〔2019〕1号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19〕14号,以下简称《机构改革方案》),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本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市政府令第320号)确定的原则,为平稳有序调整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我区机构改革涉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二、落实《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废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需要由区政府作出相关决定的,按照“谁实施、谁清理、谁负责”的原则,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或废止。落实《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及时制定、修改或废止。

三、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确保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划入、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罗湖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2019 年 5 月 31 日)

罗府办函〔2019〕233 号

现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向区司法局反映。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决策时间计划
1	制订深圳市罗湖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	区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修订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区发改局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修订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区发改局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修订深圳市罗湖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办法	区发改局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5	编制布吉河（罗湖段）沿河地区综合发展规划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6	编制笔架山河沿线地区更新改造规划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7	修订深圳市罗湖区预算准则	区财政局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8	修订深圳市罗湖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区财政局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9	制订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项目拆除工程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区住建局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10	制订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规范管理办法	区住建局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11	修订深圳市罗湖区社区股份公司兼职消防队伍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12	2019年“美丽深圳绿化提升”工程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听证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修订深圳市罗湖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办法	区发改局
2	制订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规范管理办法	区住建局
3	编制笔架山河沿线地区更新改造规划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9年6月14日)

罗府办〔2019〕3号

《关于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向区教育局反映。

## 关于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

为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发展素质教育”的要求，实现区委区政府“打造精品教育”的目标，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18—2020）》，罗湖区将整体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为规范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按照“整体规划、名校带动、持续完善”的思路，通过政府主导、兼顾学校意愿的方式，由罗湖区名校或名校长牵头，组合建立教育集团。通过集群式办学，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加强校际合作，加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力度，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居民“身边的好学校”，

让学生享受更加优质公平的教育。

##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底,建成 9-10 个教育集团,促进集团成员学校(本文中“学校”均含幼儿园)整体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社会美誉度,增加 2 万个左右优质学位,参加集团化办学的学校学生、家长、社区的满意度均在 85%以上,最终达到罗湖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目标。

## 三、教育集团的组建

### (一) 组建模式

主要通过合并模式、联盟模式、混合模式三种模式组建教育集团。

**合并模式:** 牵头学校与其他校区同为一个法人单位,形成“一法人多校区”结构。牵头学校全面统筹各校区的人、财、物和教育教学管理。条件成熟时,其他校区可申请成为独立法人单位。

**联盟模式:** 联盟内学校各自的独立法人属性不变,人、财、物分置,牵头学校与联盟学校在集团章程的基础上形成联盟关系。牵头学校主要通过分享管理经验、共享教育资源、培养优质师资、加强学术交流等方式,使联盟成员学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实现跨越发展。

**混合模式:** 集团中既有合并的学校,也有作为联盟成员的学校。牵头学校与合并学校按照合并模式运作,与联盟学校按照联盟模式运作。

## （二）组建程序

在牵头学校和成员学校充分沟通酝酿的基础上，经各校校长办公会同意，由牵头学校向区教育局递交成立教育集团的书面申请。经区教育局研究同意后，上报区政府常务会批准成立。

## （三）成员校变更

教育集团可根据发展状况适时提出变更成员的申请。申请加入教育集团的学校，经本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向集团理事会提出加入教育集团的申请，集团理事会同意后报区教育局批准。集团成员申请退出集团的，经本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向集团理事会提出退出教育集团的申请，集团理事会同意后报区教育局批准。条件成熟时，集团内成员可申请退出集团成为新的牵头学校，按程序组建新的教育集团。

## （四）集团规模控制

每个教育集团成员校（含校区、分部）数量一般不低于3所，不超过6所，集团的总办学规模原则上不超过15000人。

# 四、教育集团的运行机制

## （一）以《章程》统领的运行机制

教育集团制定《集团章程》，作为统领集团管理和实施办学行为的纲领性文件。章程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规章、政策的要求，并依据本指导意见对集团重大问题做出规定。

集团章程要从办学宗旨、办学理念、内部治理组织架构和运

行机制、师生管理、教育教学科研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集团成员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规定，集团章程要对牵头学校和成员校的关系、权责界限作出详细规定。集团章程要统领集团内部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工作。

集团章程的制定应充分调研各成员校情况，广泛征求各层面的意见，并依程序报区教育局进行核准、备案。

## （二）设立集团党组织

按《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集团党组织，集团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设置按上级党委批复落实，并按照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集团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察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集团内的贯彻执行情况，参与集团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集团董事会、集团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 （三）集团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

教育集团一般不另设独立法人，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总校长负责制。

集团理事会由集团内各学校（校区、分部）负责人组成，通过民主程序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集团重大事务须经过理事会集体讨论决策。集团可聘请教育专家（1-2名）作为名誉理事参加理事会，但不具有表决权。

集团设总校长，一般由牵头学校校长兼任。总校长在理事会

领导下全面负责集团管理事务。集团总校长对成员校负责人有推荐权，组织人事部门对成员校负责人任免时，应征求集团总校长意见。

集团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一般由集团内各学校（校区、分部）党务具体负责人、工会主席和家委会成员组成。监事会负责监督集团办学行为；集团理事会在重大事务决策前，应征求监事会意见。

#### （四）集团常设工作机构和咨询机构

集团设置常设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执行集团理事会和总校长的决策，协调集团成员校之间的合作，负责研究、规划并统筹落实集团行动计划。

集团可根据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设立管理、课程、师资、资源、活动、督导等若干个专业委员会，负责具体落实集团专项工作计划。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可由集团理事会确定，成员由各成员校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集团可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聘请教育专家，指导集团规划制定、运行和评估工作。

### 五、集团化办学推进举措

集团要充分发挥优质品牌学校的辐射作用，充分尊重各成员校的主观能动性，通过制定集团章程、制定集团规划、创新管理机制、加强师资流动、共享优质课程等，带动成员学校，分享先进的办学理念、成功的管理模式、有效的课程教学、优秀的教师

团队等，使成员学校逐步成长为新的优质学校，从而增加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制定集团发展规划。集团要在《集团章程》的统领下，广泛征求各成员校、各层面代表意见，在专家的指导下，制定集团发展规划。梳理、整合各成员校办学思想和发展目标，在充分尊重各成员校自主发展、特色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统一的集团办学思想体系和目标体系。充分发挥各成员校基层教职工、中层管理人员的智慧，通过整合提炼，形成集团发展的分项计划。要将制定集团发展规划当作凝聚教育共识、形成集团文化、推动协同发展的重要工作来抓。

（二）打造教师成长共同体。集团要充分发挥外聘教育专家和集团内优秀教师的作用，建立集团人才库，制定教师培养方案，打造教师成长共同体；建立集团内教师常态交流机制，促进优质师资共享，以开设讲座、公开课、挂职锻炼等形式走校授课；充分发挥名优教师的辐射引领作用，建立大教研组、大课题组、名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三）促进优质课程共建共享。在高质量实施国家课程的基础上，整合集团内各成员校优质课程资源和社会教育资源，建设具有集团特点和地域特色的优质课程开发、共享、配送机制，系统开发、全面共享优质的学科实验课程、社会实践课程、“四点半活动”课程、社团活动课程等，丰富学生学习经历，培养学生核心素养。

（四）建设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集聚集团力量，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管理融合，与学科教学融合，充分发挥信息平台在校际课程资源共享、教育教学研究、质量监控和评价等方面的作用，拓展教师培训、课堂教学研究、学生学习和活动的时空，提高集团办学效率和资源利用率。

（五）探索开展跨学段衔接教育。集团要根据成员校组成实际情况，研究、探索并开展幼儿园与小学，小学与初中，初中与高中的衔接教育，逐渐建立完善的基础教育“全链条”体系。在办学特色、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学生特长发展等方面一脉相承，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六）鼓励集团特色创新发展。完善集团化办学扶持政策，支持集团改革创新办学机制，鼓励集团与集团，集团成员校之间个性发展和特色发展，形成各美其美、百花齐放的区域教育新局面。为深圳乃至全国集团化办学提供可资借鉴的“罗湖样本”。

（七）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各集团在办学过程中，要通过多种形式让学生家长、社区代表参与了解集团办学，切实赋予家长和社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与评价权，合理吸纳各方的建议和诉求，有效改进集团化办学，增进家长、社区对学校的理解与支持，提升集团办学的社会影响力，让集团成员校都能成为“市民身边的好学校”。同时办好集团家长学校，做好家长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用好社会教育资源和社区教育资源，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 六、集团化办学的保障

### （一）组织保障

在罗湖区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领导机构的框架内，把推进集团化办学作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重点项目，定期召开集团化办学工作会议，协调区委编办、发改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优先研究和解决集团化办学的困难和问题。

成立罗湖区教育局集团化办学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教育局主要负责人担任。集团化办学领导小组负责整体规划、督促推进集团化办学工作。

成立“集团化办学和联盟式发展”项目组。负责集团化办学工作的研究、规划、实施、推进、评估、反馈、改进等全链条工作。

### （二）人员编制保障

区机构编制部门根据各集团的办学需要，结合我区教育系统编制使用情况，统筹下达专项编制，用于支持我区教育集团化办学的运维和发展。

区教育局要积极探索建立“区管校聘”机制，对集团内教师进行整体管理，制订集团内骨干教师流动办法，健全流动教师绩效考核制度和职称（务）评聘制度，形成骨干教师流动机制。

### （三）资金保障

各教育集团由牵头学校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并申请经费

预算，报区财政按程序审批通过后纳入部门预算，所申请经费主要用于集团办公、课程开发、教科研等。集团化办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由区财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制定。

#### （四）加强督导考核

区教育局具体负责对教育集团的管理和考核。定期对教育集团的整体办学绩效进行综合评估，既要看集团的整体发展，也要看集团内每所学校的发展。评估结果作为考核教育集团负责人和校区负责人的重要依据。教育集团的各个校区和联盟学校均按照独立学校参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考核和奖励。

区教育督导部门将集团化办学工作纳入督导范围，作为对区县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督导内容，督导结果作为督政、督学的重要依据。

#### （五）营造良好氛围

区教育局和集团各成员校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坚持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对集团化办学中涌现出的“身边的好学校”加以广泛宣传，对推进集团化办学的经验与成效及时进行总结和提升，引导和动员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集团化办学的良好环境。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罗湖区全面推进家庭教育改革行动方案  
(2018-2020) 及深圳市罗湖区全面  
落实“课堂革命”指导意见  
(2018-2020) 的通知

(2019年6月18日)

罗府办函〔2019〕252号

《深圳市罗湖区全面推进家庭教育改革行动方案(2018-2020)》《深圳市罗湖区全面落实“课堂革命”指导意见(2018-2020)》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与区教育局联系。

深圳市罗湖区全面推进家庭教育改革  
行动方案(2018-2020)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5〕10号)和全国妇联、教育部等九部委《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妇字〔2016〕39号)要求,具体落实《深圳市罗湖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18-2020)》(罗府办〔2018〕3号),全面推进我区家庭教育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密结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使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以系统开展家长教育为着力点，以服务广大学生和家长为出发点，系统设计准家长教育、家长教育和隔代家长教育课程，创新家长终身教育与终身学习机制，加强家长队伍建设，提升家庭教育水平，实行家校合力育人，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重视家庭教育的良好氛围。

## 二、工作目标

家庭教育改革要着力达到七个预期效果：提高家庭教育水平、保障孩子健康成长、推动家校合力育人、提升教师幸福指数、创造美好家庭生活、促进城市文明进步、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 三、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政府是家庭教育改革工作的主导者，要将家庭教育纳入公共服务治理体系，把家庭教育改革作为一项全区任务来整体谋划，做好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协调各方面力量，引导社会参与，统筹推进。

（二）家长主体。充分落实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实现家长、隔代家长、准家长三类家长群体全覆盖。通过家长教育，提升家长素质，激发家长践行家庭教育的主动性、积极性。

（三）多部门联合。区教育局牵头，构建民政、卫生、妇联、

街道等政府职能部门及社会机构、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参与的综合网络，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

（四）家校社协同。家校社共同努力、密切合作，构建家校社共建共育网络，携手立德、合力树人，促成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合力共施，形成良好的校内外育人环境，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 四、工作内容

##### （一）制定《家长学校工作指引》，办好家长学校

加强家长学校规范管理。明确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的性质和任务，健全家长学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保障家长学校教学人员、场地安排；明确家长学校的教学管理，包括授课时数、教学内容和方法、教学规范化建设、教材及相关教辅资料的管理等。完善家长学校管理制度，包括档案管理制度、评价与考核制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开展教学，鼓励教学形式创新、多样。

巩固家长学校服务阵地。中小学幼儿园要把家长学校建设纳入学校工作的总体部署，做到有师资队伍、有教学计划、有指导教材或大纲、有活动开展、有成效评估。家长学校要保证充足的开课时间，安排丰富的学习内容，采取多样的教学形式，组织丰富的互动活动。

完善家长学校督导评价。区教育督导部门定期对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进行常态与专题督导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

中小学和幼儿园评选表彰的参考指标。制定《优秀家长和优秀家长学校评选办法》，结合家长学校的组织管理、教育教学、实际效果情况等，组织评选优秀家长和优秀家长学校。

## （二）制定《社区学校工作指引》，办好社区学校

完善社区学校基础条件。社区学校要挂牌成立，设置专用办公室与教育教学活动专用场所，配备教育教学活动所需设备，社区有专人负责社区教育工作。

健全社区学校工作制度。建立定期教育培训制度，社区学校每月定期举办教育活动。建立区教育局与社区教育专干联系制度，每月定期交流，协商安排社区学习活动。建设社区学校师资队伍信息资源库，促进社区学校之间相互交流和资源共享，保证社区学校资源配备科学合理。

加强居民终身学习管理。制定《市民公约》，明确市民终身学习要求。推行“家长终身学习”模块课程合格证书制度。开展学习型青年、学习型夫妻、学习型家长、学习型家庭、学习型社区和学习型街道评选，创建学习型城区。

## （三）编制《家长教育课程指导纲要》，构建好课程资源

开发家长教育课程。成立项目组，研究、开发两个系列课程与教材。一个系列包括婚前教育、育前教育、学前教育等准家长教育和隔代家长教育4个模块，另一个系列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家长教育4个模块。

准家长教育课程由社区学校组织实施，教育行政部门指导；

家长和隔代家长教育由各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实施。课程学习采用线下培训与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学习及评价模式。

编制家长手册。编制具有知识性、指导性、操作性、实用性的《家长手册》，利用丰富、贴近生活的实例案例、指南等，以简洁、准确、生动的语言，供家长学习家庭教育相关的知识、技能与应注意的问题，让家长了解学校、了解幼儿园，记录子女成长、评价孩子。

（四）出台《家庭教育指导师培养与管理办法》，培养好师资队伍

聘请专家顾问团队。聘请国内外一流的家庭教育专家、教育心理学专家和课程开发专家组成专家顾问团队，负责课程的系统设计和开发，指导和论证家庭教育课程标准、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和家庭教育课题研究，参与家庭教育计划的实施和效果评估。

培养家庭教育指导师队伍。通过学校内部培养和社会招募（热心家长及社会人士），组建一支拥有丰富家庭教育经验的优秀家庭教育指导师队伍，负责讲授家庭教育课程，培养家庭教育志愿者，开展家庭教育活动。每个学校（园）重点培养4至6名家庭教育指导师，作为家长学校和社区学校的骨干师资。

组建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中小学、幼儿园每班挑选2-3名优秀家长，组成家庭教育志愿服务团队，经系统家庭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成为家庭教育家长志愿者。同时面向学校全体教职员工招募、培养家庭教育教师志愿者。家庭教育家长志愿者和教师

志愿者共同组成学校的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家庭教育志愿者经过学习进修和教育实践，经考核合格者，可申请加入家庭教育指导教师队伍。

培训年级长与班主任家长教育队伍。重点对年级长、班主任进行家庭教育专题培训，使他们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指导知识。制定相应激励措施，合理安排教学时间，使年级长与班主任成为家庭教育教师志愿者及家庭教育指导师的主力军。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教师继续教育选修系列内容。

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师管理制度。明确家庭教育指导师和志愿者的职责与行为规范，制定家庭教育指导师及志愿者的评价考核、荣誉晋升与降级退出机制。

#### （五）开发终身学习管理系统，建设好信息管理平台

建立家长教育信息化平台。完善家长信息化学习资源库，结合“智慧教育”计划，推动在线文字课程和视频课程学习，搭建互动交流平台，形成网上学习社区。

构建大数据终身学习管理体系。建设学习数据中心，实现在线测试和评价，学分管理和等级评价，调查问卷和信息搜集及大数据分析。

推行市民“终身学习卡”制度。为市民制作“终身学习卡”，市民凭卡片报名参加家庭教育讲座，登录在线学习。按照线下学习和线上学习的课时累计学分，实施课程合格证制度。

#### （六）构建丰富的家校共建方式，开展好家校社共育活动

广泛开展家庭教育活动。以家长会、家长学校、各级家委会、亲子活动、家访等活动为纽带，形成家长公约、家庭教育公约、家校公约，推动书香家庭建设和学习型家庭评选，共同推进家、校、社合作，培养学生的良好习惯与核心素养。

搭建各种家庭教育活动平台。举办“家庭教育沙龙”、“家庭教育大讲堂”、“家庭教育工作坊”、“家庭教育嘉年华”，开展教师“家庭教育培训”、“正面管教工作坊”，开通“家庭教育咨询热线”，建设“家庭教育图书室”等，为家、校、社合作搭建平台。

## 五、保障机制

### （一）加强组织保障

区政府成立罗湖区推进家庭教育改革联席会议，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各部门落实和组织实施全区家庭教育工作规划，统筹各部门和社区教育资源，全面推进家庭教育和市民终身学习。区教育局为牵头召集单位。

### （二）落实财政投入

加大财政对家庭教育投入，做好“推进家长终身学习”教改相关经费保障，依照文件落实各街道社区教育经费计划、拨付、使用与管理。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补充的家庭教育财政保障机制。

### （三）做好宣传引导

通过各类媒体平台传播家庭教育的途径和方法；开展各种学习交流活 动，举行各种专题高峰论坛，展示各类家长教育成果，引导家长接触和吸收优秀的教育理念；利用节假日、传统节日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逐步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水平，引导和教育社区未成年人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附件 1

# 深圳市罗湖区家庭教育改革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推进我区家庭教育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区教育局牵头协调、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家庭教育改革工作长效机制，经区政府同意，建立深圳市罗湖区家庭教育改革联席会议制度。

## 一、机构组成

总召集人：区政府分管教育的副区长

召集人：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区残联、区文明办、区关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联席会议职责：协调各部门落实和组织实施全区家庭教育工作规划，统筹社区教育资源，落实各街道社区教育的主管责任和社区教育经费计划、拨付、使用与管理，以及其他跨部门需要协调的事务。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进行调整和补充。

区教育局为联席会议牵头召集单位，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工作，督促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家庭教育落实推进工作。

## 二、成员单位职责

区教育局：负责罗湖区家庭教育改革的顶层设计，督促全区家庭教育规划、方案和计划的实施；指导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办好家长学校；负责家庭教育课程开发及师资队伍培养；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中小学督导评估体系，把家长学校师资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

下设罗湖区家校社协同育人中心，主要负责全区家庭教育规划和具体实施工作，指导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工作，指导区家委联合会和家委会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各街道办和社区教育，指导其他部门的家庭教育工作，指导并开展罗湖区家庭教育师资培训和家庭教育研究工作。

区民政局：做好社区“民生微实事”指导，组织适婚青年和新婚夫妻参加婚姻家庭教育课程的学习，树立科学的恋爱观、婚姻观、家庭观，建立和谐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

区财政局：落实家庭教育工作经费；检查监督经费的划拨及使用情况。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推动公共文化机构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服务，指导广播、电影、电视等各种传媒广泛开展家庭教育科学知识宣传；积极为家长提供优秀的广播影视作品，不断满足广大家长对家庭教育知识的需求；推广家庭教育的成功经验；指导相关机构开发相关公共文化服务产品。

区卫生健康局：利用医疗体系和专业医护师资，重点做好育

前教育、学龄前教育和健康教育指导。组织专家、医务工作者深入社区、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面向广大家长开展家庭科学喂养、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知识指导；利用社区学校和基层计划生育宣传网络，面向育龄夫妇普及优生优育优教知识；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家庭教育工作。

区妇联：组织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和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教育子女的能力。

区残联：整合特殊家庭教育资源，为残障人士、离异家庭、流动儿童、孤寡老人等提供必要的家庭教育支持。

区文明办：把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各类文明单位的考评之中；做好典型宣传和成果推广。

区关工委：充分发挥“五老”成员尤其是老教师的作用，积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广泛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活动。

各街道办（社区）：根据我区家庭教育改革相关文件制度，负责办好社区学校。

### **三、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召开会议，由总召集人决定，也可以由成员单位向牵头单位提出，由牵头单位请示总召集人决定。召开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主持或委托召集人主持，会务工作由区教育局负责。

## 附件 2

# 2019 年家庭教育工作计划

序号	事项	计划	主要内容	单位	负责人	完成时间
一	建立家庭教育推进机制	建立 1+2+n 制度体系	“1”是《罗湖区全面推进家庭教育改革行动方案》，报区政府常务会研究，争取4月过会下发	区教育局教育一科	董向清	4月
			“2”是《罗湖区家长学校工作指引》和《罗湖区社区学校工作指引》	区教育局教育一科	董向清 朱镜平	4月
			“n”是推进家庭教育所需要的各种制度、规范和规定	区教育局教育一科	董向清	9月
		成立家校社协同育人中心	区教育局成立家校社协同育人中心，由教育一科、教育二科、教科院、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和购买社会服务人员组成，专兼职结合，具体负责研究并全面推进家庭教育改革、家校合作、校社合作、家委会工作	区教育局教育一科	温利虹	4月
		召开推进家庭教育工作会议	第一个会：总召集人主持召开全区家庭教育改革联席会议，部署罗湖家庭教育改革总体工作	各成员单位	温利虹	4月
			第二个会：区教育局主持召开区教育局系统家庭改革工作会议，向校长、园长部署家庭教育的整体思路和计划；具体讲解方案、计划，安排布置工作	区教育局教育一科	温利虹	4月

序号	事项	计划	主要内容	单位	负责人	完成时间
			第三个会：罗湖区社区教育及社区推进家庭教育工作启动会	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朱镜平	5月
			第四个会：卫计、民政、妇联等成员单位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研讨会	相关单位	董向清	7-9月
二	开发实施家庭教育课程	制定罗湖区家庭教育课程纲要并开发系列课程	制定罗湖区家庭教育课程纲要	区教育局	董向清 扈乐乐	4月
			开发家庭教育指导师课程		董向清 扈乐乐	4月
			开发家庭教育志愿者课程		董向清 扈乐乐	4月
			开发家庭教育基础课程（必修）		董向清 扈乐乐	5月
			开发系列家长教育课程（必选）：中小学家长课程4月、幼儿园家长课程4月、隔代家长课程5月、准家长课程7月		董向清 扈乐乐	9月
			开发亲子教育课程		董向清 扈乐乐	8月
		家庭教育课程实施	实施家庭教育志愿者课程（7所试点校）		董向清	4月
			实施中小学家长教育课程		董向清	4月
			实施幼儿园家长教育课程		朱镜平	5月

序号	事项	计划	主要内容	单位	负责人	完成时间
			实施隔代家长教育课程		董向清	6月
			实施准家长教育课程		朱镜平	8月
			实施亲子教育课程		董向清	9月
三	培养家庭教育师资队伍	组建专家顾问团队	完成颁发第一批专家顾问聘书	区教育局	温利虹	4月
		培养家庭教育指导教师队伍	开展第四期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中小学教师）		杨柳	4月
			开展第五期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幼儿园教师）		朱镜平	5月
			开展第六期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社区工作人员）		朱镜平	7月
			遴选家庭教育讲师团成员（每次培训结束后）		扈乐乐	全年
		发展家庭教育志愿者队伍	从接受系统培训的中小学幼儿园家长中遴选		董向清	全年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将家庭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通识培训体系		杨柳	全年
四	做好几项重点工作	开发应用与管理网络平台	与区数字管理局初步沟通	区教育局	董向清	4月
			提出家庭教育应用管理平台开发需求		董向清	4月
			委托数字管理局或招标开发		董向清	8月
			平台启用，学籍及学习数据导入		董向清	9月
			视频、文字等网络课程上线		董向清	10月
		研制家长指导	《家长手册》开发研讨会		杨柳	4月
			《家长手册》专家论证会		杨柳	7月

序号	事项	计划	主要内容	单位	负责人	完成时间	
		手册	试用《家长手册》		杨柳	9月	
			修订、推广《家长手册》		杨柳	12月	
		举办各类评比活动	星级家长评比		董向清	9月	
			好家风评比		董向清	10月	
			优秀家长学校评比		董向清	11月	
			优秀家委会评比		董向清	12月	
		承办全国家庭教育学术年会	成立筹委会，召开第一次筹备会议，研讨初步方案		区政府	区教育局	4月
			召开第二次筹备会议，确定会议主题及方案				4月
			召开第三次筹备会议，确定演讲嘉宾、发言主题及活动内容				5月
			召开第四次筹备会议，筹备进展情况汇报				7月
	召开第五次筹备会议，成立各小组，确定任务分工		9月				
	召开第六次筹备会议，会议筹备情况汇报、检查		10月				

# 深圳市罗湖区全面落实“课堂革命” 指导意见（2018-2020）

课堂是教育教学的主阵地，课堂教学是立德树人的主渠道，“课堂革命”是深化基础教育育人模式改革的主抓手。2017年9月，教育部陈宝生部长号召掀起“课堂革命”。2018年6月，《深圳市罗湖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18—2020）》（罗府办〔2018〕3号）明确了“育人模式”改革的核心地位，把全面落实“课堂革命”作为育人模式改革的核心项目。2018年罗湖区“教情学情”大调研发现，罗湖中小学课堂教学还存在教学目标不够明确具体、教学方式相对单一、教师教学设计能力还有待提高、教学评价体制机制还有待完善等问题。为提高罗湖课堂教育教学质量，全面落实“课堂革命”，推进罗湖“新素质教育”，深化罗湖基础教育育人模式改革，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为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受教育者提供个性化、多样化、高质量的教育服务，促进学习者主动学习、释放潜能、全面发展。

罗湖课堂革命秉持“为学习设计教学”的核心理念，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质量导向，聚焦育人模式和课堂教学改革，推进教育教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新教学观念，激活教学要素，协调教学关系，转变教学方式，创新教学方法，优化课堂结构，提高课堂效益，建设罗湖“新素质教育”课堂文化，探索罗湖“新素质教育”育人模式，提高罗湖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

## 二、总体目标

罗湖课堂革命以构建促进学生学会学习、合作学习、深度学习为特色的课堂教学模式为出发点，以构建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键能力、综合素养为指向的“新素质教育”育人模式为落脚点，探索课堂教学新机制，构建课堂教学新模式，建设课堂教学新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个性发展、可持续发展。

到2020年，罗湖课堂革命取得显著成效，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明显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普遍增强，课堂教学质效显著提高。实现100%学校有课堂改革行动方案，100%学校有课堂教学“基本式”；培育出在国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10所罗湖课堂革命示范学校、30个课堂教学新模式、50个课堂教学创新示范科组、100名教学创新示范名师；实施“新素质教育”的罗湖课堂教学新模式，成为罗湖“精品教育”的特色名片。

## 三、基本原则

### （一）以生为本

课堂教学要面向全体学生，关心每个学生，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坚持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遵循学生身心成长规律，有教无类，因材施教，为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生提供个性化、多样化、高质量的学习指导，为学生自主学习服务，为学生健康成长奠基，促进学生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学有所成。

## （二）以学立教

课堂教学要以学生为中心、以学情为依据、以学习为主线、以习得为重点、以思维发展为目的，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出发点，以促进学生会学习为落脚点，遵循以学立教的基本逻辑，坚持先学后教的基本理念，改变“以教代学”的教学现状，落实以学定教、以学评教、以学研教、以学立教。

## （三）教学共振

课堂教学的设计与实施，要从分析把握学生的兴趣动机、知识水平、认知能力出发，切合学生身心发展水平，贴近学生学习需求，设计“学”与“教”之间的双向互动活动，实现教师“教”的过程与学生“学”的过程协同共振，把课堂教学设计成为师生交流情感、生成知识、释放潜能的活动过程，把课堂营造成为资源共享、情感共鸣、思想共生的学习场域。

## （四）教学相长

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未达，教与学相辅相成。课堂教学要适应时代发展，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社会实践，强化师生的能

力培养。教师要在提升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职业能力，培养学生阅读素养、运动素养、语言素养、艺术素养、生活素养、全球素养的过程中，学习先进的教育理论和教学方法，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 四、重点任务

罗湖课堂革命采取行政推动、教研引领、学校主导、教师自主的工作机制，采取“基本式+变式”的推进策略，利用信息化手段与互联网思维重构课堂教学，着力于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创新，协调激活课堂教学要素，优化配置课堂教学资源，系统设计课堂教学流程，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效。

##### （一）重塑师生关系

课堂教学要坚持“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要尊重、理解、关爱、信任学生，建立民主、平等、互爱、促学的师生关系。教师要成为引导学生学习的导师，学生要成为学会学习的学生，重塑教学相生、教学相长的学习型师生关系。

教师要发挥好课堂教学组织者、指导者、服务者的角色作用，了解学生学习动机，满足学生学习需要。教师要关爱每一位学生，关注学生的课堂学习表现，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发展，让学生在课堂学习中获得安全感、期待感、参与感、体验感、成就感。

##### （二）厘清教学目标

课堂教学要运用教学目标设计的理论方法，从每门课程的学科核心素养、课程总目标、学业质量标准出发，系统分解学年、学期、单元、课时的阶段性学科课程教学目标。课堂教学目标要明确具体、可检测、可评价，要体现学科核心素养、学业质量标准要求的导向功能、聚合功能、评价功能、激励功能。

要深入学习领会每门课程的学科核心素养、课程总目标、学业质量标准，将其贯彻落实到课堂教学全过程。要根据课程总目标，结合教学实践，构建课程总目标、学年教学目标、学期教学目标、单元教学目标、课时教学目标组成的五级课程教学目标体系。课程教学目标五位一体，互为因果，上级目标统领下级目标，下级目标落实上级目标。课堂教学既要有明确具体的课时教学目标，又要承接单元、学期、学年教学目标以及课程总目标的育人要求，发挥引导学生构建知识、培养能力、发展思维、养成人格的教育教学价值。

### （三）优化教学内容

课堂教学内容的组织要适度、适量，便于学生认知内化，要呈现具有教育意义、学习价值的教学材料，发掘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构建教学内容的认知结构，便于学生同化学习、顺应学习、建构学习、迁移学习。

要从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水平出发，对教材内容进行“增、删、补、调、融、渗、联”，优化重组教材内容，挖掘教材内容的育人功能，从“教教材”走向“用教材”。要着眼

于学生的“最近发展区”，着力于为学生“搭建脚手架”，提供具有一定难度、启发意义、探究价值和过程体验的教学内容，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学习潜能，促进学生超越其最近发展区，逐步进阶到下一个发展阶段的水平。要结合学生生活经验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教学内容进行主题统整，建立教学内容与社会生活的联系，引导学生从生活中学习、从经验中学习。

#### （四）转变教学方式

课堂教学要改变讲授式的单一教学方式，针对不同教学目标、教学内容以及学生的认知水平、个性差异，采取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多种多样的教学方式，探索促进学生互动交流、体验内化、建构生成的教学方式。鼓励学校、教师探索创新课堂教学方式，支持发展生本课堂、学本课堂、习本课堂等多种课堂教学模式。

要全面落实“先学后教”的基本理念，贯彻自主、合作、探究、体验、内化、建构的课堂教学组织方式，通过教师转变教学方式，推动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要组织开展项目式学习、具身学习，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执行能力、创造能力、合作能力和领导能力。要组织开展混合式学习、体验学习，融合传统学习方式和网络化学习方式的优点，发挥教师组织、引导、启发、监控教学过程的主导作用，充分体现学生作为学习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探究性与创造性。

#### （五）重构教学过程

课堂教学要秉持“为学习设计教学”的理念，从引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学习行为、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和合作学习、达成学生学习目标和学业质量出发，设计教与学的双向互动活动过程。课堂教学活动过程要实现教师“教”的活动过程与学生“学”的活动过程融为一体、双向互动、协同共振、建构生成。

重构课堂教学过程，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情景营造，做到课前、课中和课后三个环节的系统谋划、整体设计和有机统一。课前环节要设计引导学生学习准备的前置学习方案，课中环节要设计多元对话、互动交流、展示演示、拓展延伸、启发引导、评价反馈、疑难点拨的互动学习方案，课后环节要设计引导学生进行复习巩固、作业练习、实践操作、方法迁移、问题解决、内化建构的深度学习方案。课堂教学要让学生多时空、多感官、多维度、多角度参与学习过程，有目的有计划地将学生的学习过程转化成学进去、悟出来、写出来、做出来的深度学习活动过程。

#### （六）融合教学技术

课堂教学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与互联网思维营造教学情境、优化教学内容、监控教学过程、分析教学质量，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革命性作用。要合理、适度地运用信息技术平台和教学技术手段组织课堂教学，创造性地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分析评价教学效能，实现教学过程、教学评价运用与共享的可视化、数字化、数据化、个性化。

要加强完善全区“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联通每个学校的

教育云平台，实现全区教育教学网络管理、资源应用、质量评价、数据分析、组织应用的互联互通。要重点推进现代教育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加强对教师信息素养和教育技术应用能力的培训力度，提升教师课堂教学的技术应用能力和教学数据的分析评价应用能力，提高课堂教学中现代教育技术运用的普及率和适切性。要大力推动教研员开通各学段各学科的教研工作平台，教师开通在线教学工作空间，学生开通个性化网络学习空间。

### （七）变革教学评价

课堂教学评价要贯穿课堂教学全过程。要根据学科课程标准的教学要求、学生课堂学业质量的水平要求、每一节课的课堂教学目标，在课前设计出评价方案和评价规则，在课中适时进行评价和反馈，在课后及时进行评估质效和总结反思。

课堂教学评价方案及其评价规则，既要检测学生知识学习的掌握程度与问题困惑，还要检测学生学习能力、学习方法、行为习惯、情感态度价值观的进步程度与问题困惑。课中、课后评价要强化“为学习的评价”，体现即时性、激励性、启发性、生成性，肯定学生的进步，点拨学生思维方法，激发学生内生动力，启发学生自觉自悟。

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和大数据分析方法，为学生建立学科课程课堂学习电子档案，全面记录学生课堂学习轨迹和学业发展状况，包括学习态度、课堂表现、学习成果、学业水平等，分析评价学生的学习动机、学习行为、个性特质和职业倾向，为学生的

自主学习、深度学习、个性化学习和终身学习创造条件。

#### （八）营造教学环境

课堂教学要营造促感、激思、诚意、正心的教学环境。教师要营造课堂教学环境，班主任要营造班级育人环境，学校要营造校园育人文化氛围。

要精心设计、布置教室的物理空间。教室要清洁明净，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教学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能够保障教学需要，课桌椅要根据学生的身体发育状况定期升降，课桌椅的摆放要方便学生开展合作探究学习，要开辟供学生进行学习成果和学习经验展示交流的学习园地，要布置让学生感到温馨和谐、积极向上的学习空间。

要精心营造轻松愉悦、互动促学的课堂教学氛围。要平等对待学生，关心爱护学生，尊重信任学生，欣赏激励学生，用启发、诱导、赞赏、表扬调控课堂教学的节奏和气氛，把关爱带进课堂，把真诚带进课堂，把愉悦留在课堂，把真善美留在课堂。

### 五、推进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课堂革命是“罗湖教改”的核心项目，是区教育局、区教科院、学校“一把手”工程。为逐级逐层落实各项任务，成立三级组织领导小组。

1. 课堂革命专项领导小组。区教育局成立由局长、副局长、科室主任、督学组成的课堂革命专项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中小学

课堂教学改革的整体规划和组织实施；制定课堂革命实施意见和课堂教学评价标准，研制全区中小学课堂教学基本式；定期督查课堂革命工作推进情况，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组织安排学习先进地区和名校经验，聘请专家学者讲学指导，做好阶段性课堂教学改革工作总结评价。课堂革命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科院，具体负责全区课堂革命的统筹管理工作。

2. 课堂革命专项指导小组。区教科院成立高中、初中、小学三个学段课堂革命专项指导小组，各小组由分管院长和教研员、骨干教师组成专家团队，分别负责小学、初中、高中（含职高）三个学段课堂革命的组织实施；负责制定课堂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分学科探索创新课堂教学模式、制定课堂教学评价标准；围绕课堂创新组织开展研讨交流活动，做好阶段性总结评价工作，总结推广学科改革成功经验；为各学科开展课堂教学提供专业指导，对课堂教学改革成果进行鉴定和评价。

3. 课堂革命专项行动小组。各学校成立由校长、副校长、教学主任、科研主任、年级组长、学科组长、骨干教师组成的课堂革命改革专项行动小组，负责本校课堂革命活动的组织实施；制定本校课堂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和学期重点任务；研制体现本校特色的课堂教学模式基本式，指导各学科教师探索创新课堂教学新模式；围绕课堂创新组织开展校本研修和评价活动；做好本校课堂革命的总结和宣传工作。

## （二）创新工作方法

1. 确立示范引领、逐步推进的工作思路。探索构建课堂教学新模式是罗湖课堂革命的工作重心，采取先行先试、重点突破、分进合击、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激发学校、教师创新才能，推动区、校、学科探索创新课堂教学新模式。确定、扶持、指导 3 所高中、6 所初中、10 所小学作为罗湖课堂革命“试点学校”，探索构建学校课堂教学新模式和学科课堂教学新模式。总结提炼试点工作经验教训，由点到面，分期分批，分进合击，整体推进全区学校、各个学科教师探索各自的课堂教学模式。

2. 采取“基本式+变式”的推进策略。利用信息化手段与互联网思维重构课堂教学，鼓励学校和教师大胆探索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支持生本、学本、习本等多种教学范式，形成百花齐放的“课改”局面。全区探索一个课堂教学“基本式”，各学校可以有“变式”；各学校探索一个“基本式”，各学科可以有“变式”；各学科探索一个“基本式”，每位教师可以有“变式”；每位教师探索一个“基本式”，各种课型可以有“变式”。

3. 建立三级课题联动的科研引领机制。聚焦课堂革命，围绕重塑师生关系、厘清教学目标、优化教学内容、转变教学方式、重构教学过程、融合教学技术、变革教学评价、营造教学环境八个方面的改革任务，在“课堂革命”项目总课题的统领下，各学校根据本校实际确定研究专题，教师聚焦课程教学和课堂实践开展微课题研究，形成区级课题、校级课题、教师微课题三级课题研究体系。建立高校及研究机构专家学者、区教科院教研员、一

线教师组成的“学习共同体”和“研究共同体”，在课改行动中研究，在课改研究中行动，引领罗湖课堂革命向纵深方向发展。

### （三）组织教研活动

1. 强化教学研修活动。区教育局定期组织举办课堂革命高端峰会、成果展示会、现场观摩等活动，横向推进罗湖课堂革命的展示交流研讨。区教科院围绕教学理念更新、教学方式转变、课堂文化培育、教学模式构建、高效课堂建设等问题，组织开展各种专题研修和论坛交流学习活动，纵向推进课堂教学的方式、方法及模式创新。学校要建立备课组集体备课、同伴互助学习的教研工作机制，每月学科组定期组织开展集体备课、听课、辩课、赛课、读书交流会等活动，每学期每个年级定期组织开展教学开放日活动，每学年每个学校定期组织开展校级教学展示交流活动。

区教科院组织实施罗湖课堂革命学校特色创建工程，发掘、培育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特色，总结、推广学校教育工作经验，推动全区学校优质、均衡、特色发展。

2. 开展教学评比活动。区教科院统筹规划、有序组织各学科的教学设计、教学案例、教学论文、教学反思、教育随笔、教师教学基本功等比赛、评比活动，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全区课堂教学模式建设以及“精品课堂”“好课堂”等评比活动。学校组织开展课堂教学技能竞赛等评比活动，每学年开展一次“学生最喜欢教师”评比活动。

区教科院要每年分阶段、分步骤、分主题组织开展全区学校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评比活动，推动课堂教学方式转变，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推进学科教学资源开发建设。

3. 加强校本教研活动。学校鼓励、推动、指导教师立足课堂教学开展创新实践，积极开展问题导向的校本课题研究和校本行动研究，撰写教学设计、教学案例、教学反思、教学随笔、教育叙事等经验文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师培训学习活动，搭建“研训一体化”学习交流的平台，通过课堂观摩、教学研讨、专题讲座、经验交流、主题培训、网络学习、校外交流等形式，建立多样化学习共同体，构建多渠道学习交流机制，推动同伴互助学习和教学资源共享，切实提高校本教研工作的质量与水平。

#### （四）健全评价制度

充分发挥教育教学评价的导向、激励与诊断功能，建立健全评价机制推动课堂革命深入开展。

1. 建立评价标准。全区制定统一的课堂教学评价标准，引领课堂教学变革。区教科院根据全区中小学课堂教学基本式，研制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体系，为各学科课堂教学评价标准提供参照依据；课堂革命专项指导小组根据学科课堂教学基本式，结合学段特点和学科实际，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评价标准，作为各类听课、评课和课堂教学竞赛的评价依据；各学校课堂革命专项行动小组根据本校课堂教学基本式制定本校课堂教学评价量表，作为引领推动本校课堂教学改革的依据。

2. 完善评价制度。各学校课堂革命专项行动小组定期开展课堂教学评价活动，建立课堂教学评价制度，督促教师不断改进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提升课堂教学质效。学校每学期依据罗湖区课堂革命的基本要求，定期集中组织开展全员参与的课堂教学评价活动，评价结果纳入教师年度教学绩效考核。学校建立教师课堂教学考核评价制度，对课堂教学考核评价不达标的教师，要建立帮扶培训机制，帮扶培训之后仍不达标的教师要调整教学岗位。

3. 开展专项督导评估。建立课堂革命督导考核评价机制，区督导室牵头，由督学、骨干教师组成督导组，对中小学开展课堂革命活动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考核。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课堂革命专项督导评估，把课堂革命推进工作纳入学校办学水平考核体系，与校长考核评价挂钩，对组织开展课堂革命工作不积极、措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校长进行问责，取消其评优评先资格。

#### （五）完善推进机制

1. 完善教师评优评先和职称评聘制度。建立教师各级各类先进评选、职称评聘、年度考核评优等专项考核评价制度，将教师是否满工作量、课堂教学是否受学生欢迎、是否积极参加课堂教学改革、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成效贡献如何，列为教师评优评先和职称评聘的考核必达指标，制定细化考核评分办法，调动教师投身课堂革命的积极性。

2. 加强教师培训工作。组建区内外教研员、名校校长、名教师和专家学者为主体的教师培训专家团队，构建课堂革命教师继续

教育培训体系，开发课堂革命教师培训课程。组织开展课堂革命教学专项培训，开辟“海培”新途径。抓好“以校本研修为重点的继续教育工程”，落实每年72学时继续教育要求，健全各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年度计划。大力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中华文化涵养师德”、教师专业标准学习等全员培训及岗位能力培训。推进学历提升计划，健全教师学历提升奖励办法，积极探索与高校合作培养模式，大力开展各层次学历提升行动。

3. 创新推进“名师工程”。加强区内省、市、区三级名师工作室管理、指导与考核，落实工作室配套经费。成立区教科研专家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团队干部工作室和其他名师工作室。健全“一名师一工作室”“一工作室即一培训中心”模式，完善“岗前教师——新手教师——教坛新秀——骨干教师——名教师——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教育名家（教育家型教师）”梯级选拔和培养机制。开办罗湖名师网络在线课堂，规划、扶持、评选、资助罗湖名师开发各种网络教学精品课程，充分发挥罗湖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4. 提升罗湖教师职业幸福感和成就感。建立教师救助专项基金，关爱教师身心健康，提高教师衣食住行等生活微福利，引导全社会更加尊师重教。设立课堂革命专项基金，专项资助罗湖教师开展课堂革命的课题研究、著作出版、论文发表、学习交流，鼓励和支持罗湖教师做研究、出成果、成名师。整合罗湖区功勋园丁等评选奖励办法，建立罗湖课堂革命“名师”评选制度，分

校长、学校中层、年级长、科组长、班主任、教师、局机关和教科研不同人员系列，按人员基数分类，根据组织开展课堂革命的工作业绩，建立完善罗湖课堂革命各类“名师”评选办法，给予罗湖课堂革命“名师”以通报表彰、学术交流等项奖励。

## 六、实施步骤

课堂革命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是观念的革命，是行动的革命，是学与教活动过程的革命，是教与学质量评价的革命。改革涉及面广，内容任务多，计划按照四个阶段九个步骤，分步实施，整体推进。

### （一）动员学习阶段（2018年8月——2019年3月）

本阶段的核心任务是进行思想动员，制定行动方案，统一认识，凝聚力量，形成推进课堂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1. 制定方案。研制发布《深圳市罗湖区全面落实“课堂革命”的指导意见（2018-2020）》。学校通过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总结新课改以来取得的成果，梳理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立足本校实际情况，确定推进课堂革命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2. 宣传动员。学校在深入调研、广泛讨论的基础上，制定学校《落实“课堂革命”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召开课堂革命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学校开展课堂革命的具体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达成共识，动员全校师生全员参与课堂教学改革，并做好学生、家长的宣传工作，通过各类宣传营造良好的“教改”氛围，形成

正确的舆论导向。

## （二）实验运行阶段（2019年4月-2019年7月）

本阶段的核心任务是组织学校、教师立足自己的课堂教学开展变革教学方式的实践探索，在变革课堂教学的实践活动中，分层次适时组织开展培训学习、专题研讨、观摩交流、课例展示和调查研究。对先行先试的学校、学科和教师的改革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培育典型，为全面推进罗湖课堂革命创造良好条件。

3. 学习提高。深入学习课堂教学理论，理解把握课堂教学规律和方法，研究学习区内外课堂教学改革成功经验，深入了解不同学科课堂教学模式的特点。学校组织教师在学习中实践，在实践中反思，组织教师在课堂变革的实践中体会先进理念，体悟课堂变革之道。通过广泛开展理论专题研讨、外出考察学习、实践问题反馈、典型案例剖析等活动，更新课堂教学新理念，掌握课堂教学新方法，重建课堂教学新模式，构建有效作业新形式。

4. 试点探索。各学校结合校情学情，选择试点学科、年级、班级开展实验，选择典型案例开展课堂观察和评课、议课、研课活动，通过自评、互评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区教科院在全区层面分片区、分学科布点，遴选试点校和试点学科，开展课堂革命创新实验，培育学校、学科、教师开展课堂教学创新的典型和骨干，组织开展课堂变革的行动研究。区教科院、各学校在试点运行的基础上，总结反思经验，适时调整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8月-2020年7月）

本阶段的核心任务是全面整体推进课堂革命的实践创新，各学校、各学科构建课堂教学基本式，在实践中不断调整完善优化，打磨出具有推广价值的课堂教学模式（含基本式和各类变式）。在此基础上经过广泛论证，提炼出核心要素，凝练成具有“新素质教育”特色、具有罗湖精品教育特色和罗湖课堂革命特色的课堂教学新模式，在全区中小学推广应用。

5. 实践创新。各学校、各学科组织教师通过案例研究、实践变革、现场观摩、研讨提高等方式，开展转变教学方式、转换教学组织形式、重设教学手段、重构教学流程、重建课堂文化、重置课内外作业等系列化变革实践，推进现代教育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

6. 中期评估。各学校、学科对课堂革命实践以来的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价，发掘、总结、逐步推广成功经验。区教科院组织学科教研员分学段、分学科对先期试点校和试点学科的课堂革命工作进行总结评价，遴选、定型出比较成熟的课堂教学新模式，并进行反复研究论证。组织区内外专家，对试点学校、试点学科的课堂革命实践和典型模式进行评估论证。

7. 范式推广。在中期评估的基础上，全区分学校、分学科确定课堂革命中涌现出来的较为成熟的模式，作为重点推进的典型。以典型模式为重点，组织不同层面的专业人员广泛开展研讨论证和研磨打造。区教科院组织专家团队进行考察论证和深度研讨，对新模式的理论体系、环节流程、操作要求、支持系统进行全面

总结梳理，形成完善的文本体系和课例资料，选定一批新模式示范学校和新模式学科带头人，进行新模式的推广应用。

#### (四)总结评价阶段（2020年8月-2020年11月）

本阶段的核心任务是各部门、各学校、各学科系统总结课堂革命工作，区教育局对各部门、各学校、各学科开展课堂革命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价。

8. 成果展示。区教科院组建专家团队，对“课堂革命”三年行动中的教学成果、研究课题、精品课堂等成果进行鉴定。组织优秀骨干教师举办示范课、展示课，编辑出版罗湖课堂革命的优秀课例、优秀教学设计、优秀案例、优秀论文，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课堂革命主题论坛、先进事迹报告会和经验交流会。

9. 总结表彰。区教育局组织召开“课堂革命”总结表彰会，系统总结课堂革命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对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个人、学科组和各类教学成果进行表彰奖励，树立一批罗湖课堂革命示范学校、先锋教师和学科带头人。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9 年 6 月 28 日)

罗府办函〔2019〕270 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深圳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深圳市关于落实〈广东省创建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的各项任务要求，围绕落实“罗湖率先建成法治中国示范城区”的目标，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认真做好 2019 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出工作要点如下：

## 一、制度建设

1. 起草规范性文件须通过多种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向社会公开文件草案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公开听取公众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罗湖政府在线网站公布意见采纳情况。仅采用网络征求意见且未征求到有效意见的，应采取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2. 切实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经过起草调研、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

查、集体审议等必经程序，严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前置审查关，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未经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通过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需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3. 有效落实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统一查询制度。严格按照《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府令305号）要求，做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统一查询制度。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罗湖政府在线网站统一发布。罗湖政府在线网站应完善规范性文件查询栏目并录入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方便公众查询。（牵头单位：区委（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4.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范性文件内容应符合制定机关权限，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行政征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的其他事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内容，应当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5. 规范性文件统一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除需要长期执行

的外，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5年，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自行失效，仍需要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重新发布。（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6. 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提高清理工作效率和质量。各部门参照《深圳市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由实施部门提出初步清理意见、清理报告，经区司法局审查后，报请区政府审定。我区统一部署的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由区司法局统一组织实施。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文本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 二、行政决策

7. 按要求制定并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及听证项目目录。依法制定并发布罗湖区2019年度重大决策项目目录和听证项目目录，将涉及重大民生的决策事项纳入每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和听证项目目录范围，并向社会发布。进一步完善罗湖政府在线网站的重大行政决策信息专题栏目内容。（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8.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严格按照省、市、区的要求，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请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牵头

**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9. 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工作，听证程序合法，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布。列入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的听证事项和未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但应当进行听证的事项，按规定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要求听证程序合法且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10. 完善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行行政程序法定化，健全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决策实施后应进行实施后评估。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均应进行决策前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工作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承担，并形成评估报告。**(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11. 加强政府合同的法律审查。进一步规范政府合同管理，所有政府合同在签署前须经法律审查，出具法律审查意见。继续做好政府合同的风险管控、合同报备与监督工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12. 建立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长效机制。探索法律顾问履职尽责新方式，推动法律顾问参与政府立法、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合同审查、重大行政纠纷化解、重大行政执法监督全过程，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 **三、完善行政执法**

13.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区执法单位落实好行政

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行政执法全过程的可追溯、可留痕监督管理。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区各执法单位制定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包括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等。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要求，落实相关执法公示事项，强化行政执法的事前公开、事中公示和事后公开。（**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各执法单位**）

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区各执法单位制定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内容。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要求，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执法过程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和记录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行政执法主体应当编制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明确本单位音像记录现场执法活动的范围，并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各执法单位**）

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区各执法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要求，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重大执法事项范围并向社会公开。未经法制审核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各执法单位**）

14. 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包括处罚、强制、检查案件）评查活动。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区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并在案卷评查结束后将年度案卷评查工作报告提交区政府。区各执法单位按要求配合市、区司法局的行政执法案卷抽查活动，并将被抽中案卷及时递交市、区司法局评查。（**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各执法单位**）

15. 全面完成执法监督信息平台（系统）数据报送。按照市“数字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深圳法治政府信息平台的建设需要，按时完成以下工作：一是按要求确认完善相关基础信息、数据；二是未建执法系统的单位按要求使用平台办理或填报执法案件；已建执法系统的单位按要求及时、完整报送执法案件信息、数据；三是配合完成具体系统接口对接工作和建设数据交换链路工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各执法单位**）

16.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实现监管全覆盖。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工作。实现涉企一般检查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并及时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建立“一单两库”及制定方案或细则（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等）。建立“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监管机制并开展部门联合抽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罗湖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各执法单位**）

#### 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7.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需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18. 调整、公开涉企执法检查权责清单。区各执法单位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中的行政检查权责清单，梳理出涉及企业和其它组织行政检查权责清单，并在本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专栏（区政府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中本部门的栏目）的事前信息——清单信息中向社会公示。（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各执法单位）

19.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杜绝行政执法不作为。（责任单位：区各执法单位）

20. 执法投诉渠道畅通。在单位显著位置放置执法投诉举报箱，在官网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并保持畅通。（责任单位：区各执法单位）

#### 五、依法接受监督

21. 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工作，依法接受行政复议机构监督。作为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受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依法参加行政复议，按时履行复议答复，履行行政

复议决定，认真执行行政复议建议书或意见书，配合案件审理。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2. 落实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依法配合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尊重并自觉执行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裁定；落实司法建议书；加大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力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案件，行政首长出庭应诉行政案件。**（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3. 做好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备案工作。区政府各部门收到应诉通知书后应及时按照《深圳市罗湖区行政机关行政与民事诉讼案件办理工作规则》进行办理。对败诉的行政诉讼案件，相关部门应撰写案件分析报告，内容包括败诉原因、存在问题、是否上诉（如未生效）和改进措施等事项，并将法院裁判文书和案件分析报告自收到法院裁判文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区司法局备案。**（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4. 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在检察机关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民事和行政检察等监督活动中，依法配合搜集证据、提供材料，以及协助开展检验、鉴定、评估、勘验、检查等。落实检察建议书，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情况。区各有关行政执法单位要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调阅执法案卷、档案和其他资料，调查了解情况、收集证据等工作。收到检察建议后，要对照检察建议全面自查，对确属行政不作为或违法行使职权的，应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时间内

将办理情况书面回复检察机关，不得以各种理由推拖办理和反馈。（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六、依法行政保障

25. 组织开展宪法法律等学法活动。区政府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和两期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网上培训。（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6. 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专项督查。结合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对照考评指标和评分细则，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定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专项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单位，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7. 总结汇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各部门需于考核年度内向区司法局（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区政府常务会议在考核年度内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以及不少于1次的行政复议工作情况汇报；

区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罗湖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开报告。（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